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一屆
「存款保險機構及金融安全網」國際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出國人職稱及姓名：總經理

王南華

主任

范以端

專員

莊麗芳

林筱雯

出國地點：英國倫敦

出國期間：101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6 日

報告日期：102 年 1 月

摘 要

一、主辦單位：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及英國金融服務保障機構

二、出國期間：101 年 10 月 21 日~101 年 10 月 26 日

三、地點：英國倫敦

四、與會人員

計有來自全世界約 60 國逾 200 名代表與會，包括各國存款保險機構、金融監理機關及中央銀行等相關機構，以及歐盟 (European Commission)、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清算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等國際組織代表。

本公司由總經理王南華代表出席，除參加 IADI 執行理事會及常設委員會等會議外，並受邀擔任第四場次講座，以「消費者期望及意識—台灣經驗」為題進行簡報，獲得與會者熱烈迴響，有助於提昇本公司之專業地位及國際形象。

五、國際研討會主要內容

本次國際研討會主題為「存款保險機構及金融安全網」，探討下列四項議題：

(一)政府、法規及國際組織(Government, Legislation and International Bodies)

(二)存款保險機構與主管機關之關係(Relationship with Regulators)

(三)存款保險機構與中央銀行之關係(Relationship with Central Bank)

(四)消費者之期望及意識(Consumer Expectations and Awareness)

六、心得與建議

(一)記取各國處理系統性金融或銀行危機之經驗教訓，及早建置有效之危機處理機制。

(二)提昇我國系統性風險處理機制之法律位階、明訂啟動時點、範

圍及各相關機構權責。

(三)持續加強辦理民眾存款保險知識教育，預防金融危機之發生。

(四)消弭影響迅速賠付之負面因素，建立更完善快速之存款賠付機制。

(五)強化存款保險機構與金融安全網成員之合作協調機制，以有效發揮維護金融安定之功能。

目 錄

壹、序言.....	1
貳、國際研討會重要內容.....	1
一、歡迎晚宴致詞	2
二、第一場次—政府、法規及國際組織(Government, Legislation and International Bodies).....	4
三、第二場次—存款保險機構與主管機關之關係(Relationship with Regulators).....	13
四、第三場次—存款保險機構與中央銀行之關係(Relationship with Central Bank).....	18
五、第四場次—消費者之期望及意識(Consumer Expectations and Awareness).....	25
六、閉幕致辭.....	33
參、結論與建議.....	35
一、記取各國處理系統性金融或銀行危機之經驗教訓，及早建置有效之危機處理機制.....	35
二、提昇系統性風險處理機制之法律位階、明訂啟動時點、範圍及各相關機構權責.....	35
三、持續加強辦理民眾存款保險知識教育，預防金融危機之發生.....	36
四、消弭影響迅速賠付之負面因素，建立更完善快速之存款賠付機制.....	36
五、強化存款保險機構與金融安全網成員之合作協調機制，以有效發揮維護金融安定之功能.....	37
附錄一、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簡介	
附錄二、「存款保險機構及金融安全網(Deposit Insurers and the Financial Safety Net)」國際研討會議程	
附錄三、「消費者期望及意識—台灣經驗」簡報資料	

壹、序言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於2012年10月下旬於英國倫敦舉辦第11屆全球會員代表大會暨國際研討會，計有來自全世界約60國逾200名代表與會，包括各國存款保險機構、金融監理機關及中央銀行等相關機構，以及歐盟(European Commission)、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等國際組織代表。本公司由總經理王南華率相關同仁與會，參與執行理事會、研究準則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及區域委員會等多項會議。

IADI自民國91年5月成立，迄今屆滿10年，目前有86個會員，包括65個正式會員、9個準會員、12個夥伴會員(含國際貨幣基金、亞洲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洲重建開發銀行及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等¹。本公司自加入IADI成為創始會員迄今，積極參與各項事務及活動，目前於IADI中擔任最高決策單位-執行理事會之理事，負責IADI重要會務之決議及推動，另擔任研究與準則委員會(Research and Guidance Committee, RGC)主席，歷年來參與擬訂IADI各項政策、領導制定及發布國際準則，可謂成果豐碩。

貳、國際研討會重要內容

本次國際研討會主題²為「存款保險機構及金融安全網(Deposit Insurers and the Financial Safety Net)」，會中探討下列四項議題：

- 一、政府、法規及國際組織(Government, Legislation and International Bodies)
- 二、存款保險機構與主管機關之關係(Relationship with Regulators)
- 三、存款保險機構與中央銀行之關係(Relationship with Central Bank)

¹ IADI 簡介詳附錄一。

² 本次國際研討會議程詳附錄二。

四、消費者之期望及意識(Consumer Expectations and Awareness)

本次研討會內容詳實，由各國國際組織代表專家及學者、存款保險機構代表等共同分享經驗及資訊。其中本公司總經理王南華受邀擔任第四場次講座，以「消費者期望及意識—台灣經驗」為題進行簡報，獲得與會者熱烈迴響。此行與聞國際金融高階領導者及國際金融組織之專業意見，對於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與國際接軌，促進各國交流與合作，深具意義。茲將本次國際研討會重點內容摘述如后，俾供經驗交流與分享。

一、歡迎晚宴致詞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代理董事長暨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主席 Mr. Martin Gruenberg

Martin J. Gruenberg 歡迎宴致詞演說主要強調 IADI 成立十年以來貢獻卓著，不僅提供存款保險從業人員知識與經驗交流平台，同時亦藉由發布存款保險制度相關國際準則，有效提昇全球存款保險制度之效能，渠藉此機會感謝 IADI 所有會員機構、秘書處同仁及 FDIC 團隊鼎力協助。

Martin J. Gruenberg 回憶自 IADI 於 2002 年藉由 26 個創始會員敏銳觀察力，倡議成立全球性組織，提供存款保險業者得以分享專業知識、技能與經驗交流平台以來，透過其下不同常設委員會，積極從事存款保險相關研究並制訂國際準則、舉辦各項會議與訓練推展存款保險最新發展及國際準則，密切與國際金融組織及主管機關合作等事務，期促進強化全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之發展。

2007 年全球金融風暴發生，不僅喚起各國政府與國際組織對存款保險制度於維護民眾信心與穩定金融扮演重要角色之認知，亦推動 IADI 與國際貨幣基金(IMF)、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 Supervision, BCBS)等國際組織並列為國際準則制定機構(International Standards Setting body)，並鞏固 IADI 與國際

重要金融組織與主管當局間之友好關係。

IADI 成立十年以來，最關鍵發展即為因應金融穩定論壇³(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FSF)建議，建置一套各國主管機關均同意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國際核心原則」之必要性，爰與 BCBS 於 2009 年 6 月共同制定「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及嗣後於 2010 年 12 月與 IMF、WB、歐盟(European Commission, EC)及歐洲存款保險機構協會(European Forum of Deposit Insurers, EFDI)共同制定之前開核心原則評估方法(Core Principle Methodology)。前開核心原則已於 2011 年 2 月獲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同意納入「12 項健全金融體系主要標準(12 Key Standards for Sound Financial Systems)」之一。

隨著核心原則及其評估方法的制定，目前存款保險已列入 IMF 及 WB 進行各國金融部門評定計畫(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FSAP)評估項目之一，同時也大幅提高 IADI 與全球夥伴合作機會，預期未來隨著其他新倡議的推出，IADI 將有更多機會與國際金融組織合作。Mr. Gruenberg 強調這些合作機會對強化 IADI 功能、促進其國際領導地位，並對未來穩定發展均有極大助益。值得一提的是，近期 IADI 亦參與 FSB 運用已發布之核心原則對其下會員國存款保險制度重要特質進行檢視工作。FSB 已於 2012 年初提出檢視報告。該報告提出二點建議事項，第一、IADI 應與 BCBS 及其他相關機構組織合作，更新渠等於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前發布之國際準則；第二、IADI 應針對 18 項核心原則部分內容研議更多具體準則，以詳實反映現行實務作法，並協助各國存

³ 金融穩定論壇是繼亞洲金融危機爆發之後，於 1997 年由七大工業國發起組成，除了七大工業國的金融當局外，所有負責釐定國際標準的主要組織和國際金融機構(如：IMF、國際清算銀行、WB、BCBS 等)亦為論壇成員。2009 年 4 月 2 日於倫敦舉行的 G20 高峰會將其升級為「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以強化未來國際金融監理等相關政策之協調機制，進而維護全球金融安定。FSB 設址於瑞士巴塞爾之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款保險機構有效遵循該核心原則。對此，IADI 已責成專案小組積極與 BCBS 等國際金融組織合作撰擬。截至 2012 年底已完成「強化存款保險公眾意識」、「存款保險保額與保障範圍」、「降低道德風險」及「賠付機制與程序」等四篇強化準則報告(Enhanced Guidance Papers)，並移送 FSB 參考。另二篇有關「存保資金籌措」及「多重存款保險制度(Multipl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之報告則預定於 2013 年完成。

此外，IADI 亦參與 FSB 成立的 Resolution Steering Group 特別工作小組，與 FSB 會員國代表及 IMF、WB 及 EC 等國際金融組織合作，共同協助 FSB 制定已於 2011 年 11 月經 G-20 財政部長核定之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要點(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之評估方法(Assessment Methodology)。該處理機制要點在於建立有效金融機構處理制度，特別是針對大型、業務複雜之國際金融機構，冀期各國處理權責機構以有秩序的方式，在不增加納稅人負擔下，順利讓問題金融機構退出市場，以維持經濟正常運作。

最後 Martin J. Gruenberg 提及，為因應 IMF 及 WB 已將存款保險列入各國金融部門評定計畫(FSAP)評估項目，IADI 近期與前開二國際組織簽訂合作協議，規範 IADI 協助其進行 FSAP 中有關存款保險制度評估相關事宜。依該協議，IADI 將協助 IMF 與 WB 發掘並持續培訓存款保險資深專業人員，以確保渠等專業人士具豐富的專業技能與經驗，足以協助 IMF 與 WB 辦理存款保險之評估。IMF 與 WB 將從中挑選合適人員，列入評估小組編制，參與相關任務行動。此項協議最快將於 2013 年上半年付諸施行。

二、第一場次—政府、法規及國際組織(Government, Legislation and International Bodies)

(一)國際清算銀行 Mr. Philip Turner

Mr. Turner 首先說明 BIS 及 IADI、總體經濟環境與金融穩定之關係。渠強調 BIS 係具有完善國際金融業務、研究總體經濟環境及金融安全網不同要素間之關聯等功能。由於金融風暴之發生再次彰顯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之重要性，故 BIS 其下之 BCBS 與 IADI 爰共同建置「有效存款保險制度國際核心原則」，供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參酌遵循。

就總體經濟環境與金融穩定而言，渠提到歐洲低成長期延長及利率風險等二種風險，主要之威脅為後者(利率風險)。渠以圖形分析通貨膨脹風險彙整曲線、實際收益率的風險溢價及美國長期收益率變動曲線，指出為促進金融市場安定，連帶造成以政府債券作為擔保之需求增加。同時，渠提及涵蓋金融機構增加持有債券之審慎監理法規及會計慣例均獲採用。利率風險對私經濟部門造成高度曝險，長期利率過低引發總體經濟下列相關問題：

- 1.低成長期延長所形成之利率風險會累積至何種程度？
- 2.如何分散金融機構持有債券之組合？
- 3.資產組合配置是否更具順景氣循環(procyclical)現象？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受到金融監理機構處理時，兩者會產生關連性。有關經營不善銀行之處理方式如下：

- 1.立即糾正措施

如美國 1991 年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促進法(Federal Insurance Corporation Improvement Act, FDICIA)創設相關處理權限。

美國立即糾正措施之資本等級劃分表

分類標準	風險性資本比率	第一類風險性資本比率	槓桿比率
資本良好機構	>10%	>6%	>5%
資本適足機構	>8%	>4%	>4%
資本不足機構	<8%	<4%	<4%
資本顯著不足機構	<6%	<3%	<3%
資本嚴重不足機構			<2%

2.清理：涉及處理程序及銀行資本架構等層面。

上開議題仍持續受到各界關注。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向中央銀行借貸時，兩者會產生下列關連：

- 1.中央銀行之借貸係附條件，會視抵押品等級及借款銀行是否具償債能力而定。當金融危機加劇時，抵押條件會較寬鬆。
- 2.借款銀行需證明其具有償債能力，惟此點難以判斷。

Mr. Turner 最後強調，跨國中央銀行流動性規範之國際合作須有效建置。

(二)香港貨幣管理局 Mr. Arthur Yuan

渠就 FSB 所提出之存款保險同儕評估報告進行探討。此份報告之主要目標如下：

- 1.評估 FSB 會員國管轄地存款保險機制之狀況。
- 2.學習各國因應金融危機中所採行之改革。

渠認為，FSB 於 2011 年決定進行存款保險機制同儕評估，足以顯示國際社會對此議題之重視。金融危機強化存款保險機構於金融安全網之下列相關權能：

- 1.存款人之保障成為首順位。
- 2.各國較偏好採行顯性存款保險制度。

3.存款保險機構之權限擴大。

FSB 存款保險機制同儕評估報告建議

現行制度	建議評估重點	追蹤方式
採用顯性存款保險制度	保額	FSB 檢視及 評估採行之 措施
避免存款保險保障額度 無上限	減少道德風險	
立即賠付機制	賠付能力	
充足之財源	基金事前累積機制	
有效之資訊分享與協調 機制	公眾意識	

該報告後續發展重點：

1. 作為強化未來研究及發展之重點。
2. 各國應完善存款保險機制，俾符合國際標準。
3. 加速存款保險制度改革。

(三)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政策與國際處處長 Mr. David Walker

IADI 目前刻正就 FSB 之建議，就下列六項領域發展強化準則報告：

- 1.賠付機制與程序(reimbursement and processes)。
- 2.強化存款保險公眾意識(public awareness)。
- 3.存款保險之保額與保障範圍(coverage)。
- 4.降低道德風險(moral hazard)之探討。
- 5.廣為運用事前累積基金(en-ante funding，簡稱「存保資金籌措」)。
- 6.同一國家內有多個存款保險機制(multipl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簡稱「多重存保制度」)之協調。

有關「強化存款保險公眾意識」、「存款保險保額與保障範圍」、「降低道德風險」及「賠付機制與程序」等四篇強化準則

報告(Enhanced Guidance Papers)草案業已完成，並移送FSB參考。另二篇有關「存保資金籌措」及「多重存款保險制度(Multipl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之報告預訂於2013年完成。渠附帶提及，為使BCBS與IADI共同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於實務面之運用與遵循更加明確，故IADI研議上開報告以發展附加準則(supporting guidance)。

茲就上開已完成之四篇報告所發展之附加準則敘述如下：

1. 賠付機制與程序

- (1)存款保險機構應能隨時對存款負債紀錄進行覆核，以確保保額內存款得以立即且正確賠付。
- (2)主管當局(authorities)應發布準則或法規，以確保銀行於規定期限內提供正確的存款負債紀錄，以利辦理存款人存款資料歸戶作業。
- (3)主管當局應消除影響立即賠付之障礙，包括應取消抵銷(set-off)及聯名戶分別歸戶(disaggregation of multiple ownership accounts)、免除存款人須申報債權以取得賠付款，以及檢討及免除任何可能影響賠付效率之法規。
- (4)應與清算系統相關單位達成協議，以確保銀行過渡性存款項目(transit items)能在銀行倒閉後仍以適當且一致性之作法迅速賠付。
- (5)為加速賠付程序，存款保險機構應以有系統且正確(systematic and accurate)之方式，運用電腦資訊作業系統(technology-based systems)辦理存款人資訊之處理。
- (6)存款保險保額與保障項目應以法律明確訂定並揭露予存款人，以降低疑慮。
- (7)存款保險基金機制應能確保存款人債權獲得立即賠付，包括於事前明確安排因應流動性需求之備援資金(back-up

funding)。

- (8)存款保險機構應考量運用各類賠付方式以加速賠付程序。
- (9)存款人應能儘速取得賠付款，但不得超過銀行停業後一個月。
- (10)存款保險機構之溝通策略應包含與存款人明確溝通賠付方式與時間，以利管理民眾之期望。
- (11)存款保險機構如認為要保存款人於辦理正式賠付前有緊急資金需求時，得自行決定是否提供過渡性賠付款(interim payments)，但前提是存款保險機構在技術面得以辦理該項過渡性賠付而不致進一步延誤整體賠付作業。
- (12)存款保險機構倘無擔任清理人或清算人權限者，宜於事前透過協議方式，讓清理人或清算人於需要時協助存款保險機構履行其職責。
- (13)賠付作業之稽核程序應有獨立單位辦理，以確保賠付作業之執行具有妥適之內部控制且正確賠付。
- (14)應有足夠之資源及訓練有素之人員致力於賠付作業，以確保賠付得以立即妥適辦理。倘存款保險機構之內部資源不足時，應備妥緊急應變計畫於需要時得增加資源。
- (15)倘賠付可能涉及跨國議題時(如跨國銀行倒閉時由何者存款保險機構辦理賠付作業)，相關機制應於事前研議以確保賠付作業得有效且即時辦理。相關作法可包括研訂跨國協議以明定負責辦理賠付作業之機構、如何辦理一致性之溝通訊息與策略，以及其他與賠付相關之事宜。
- (16)應定期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及模擬作業，以測試存款保險機構辦理賠付時之準備程度。

2. 強化存款保險公眾意識

- (1)存款保險機構應對存款人及其利害相關人(stakeholders)建

立公信力。

- (2)存款保險機構應明確定義主要及次要宣導對象。
- (3)存款保險機構應訂定宣導策略並提撥預算，以對宣導對象建立或維持擬達到之宣導目標比率。
- (4)存款保險機構應考慮運用外部公關、廣告及形象專業機構輔助內部專家，以期達到最高宣導效益。
- (5)存款保險機構應辦理質量兼備之綜合性研究，以查明外界對存款保險之觀感、態度、問題及形象等看法。
- (6)存款保險機構應定期就存款保險認知度辦理獨立評估。
- (7)倘一國正處於全額保障換為限額存款保險保障之際，公共意識之宣導應儘早開始。
- (8)存款保險機構應事先備妥因應未來危機之緊急應變計畫。
- (9)應立法規定存款保險要保機構需提供存款保險相關資訊。

3. 存款保險之保額與保障範圍

- (1)存款保險制度通常在銀行倒閉及危機時變化最快。經驗顯示，由於資訊不對稱及更換金融機構之交易成本變化，多數小額及企業存款人並無法影響存款機構之風險行為。僅大額存款人具有加諸有效存款人紀律之誘因。
- (2)存款保險保額之訂定應基於存款人損失風險明細分析訂定之。在政策目標考量下，存款保險保額與保障範圍之訂定應足以讓要保機構多數存款人受到完全保障，惟仍讓相當比例之存款金額未受保障。因此，存款保險機構應能及時取得正確之存款人明細資訊，俾決定在特定保障金額與範圍下，受保障之存款人數、帳戶數及相關存款金額。
- (3)倘得以取得所需資訊，得採用反覆程序(iterative process)以決定妥適之保額：

A.保額應能實質完全保障 90%~95%之存款人，該範圍得依

存款金額分配情形向上調整。

B.應預估可能倒閉及存款可能發生之損失，預估之方式可採技術面(如風險值或銀行倒閉機率法)或較直觀(如處理特定數目的中小型銀行)之方式辦理。

C.檢視在保額水準下，資金得否支應典型銀行倒閉案所生損失，該資金得以事前累積方式或明確的事後籌措方式取得。

D.倘籌資機制之實際結果不如預期且資源無法即時取得時，則需調整保額水準。

(4)為符合保額規範，金融商品之所有權、性質與目的必須易於決定。倘相關資訊不易建置，則擴大保障特定商品恐無法符合存款保險制度廣義之政策目標。

(5)保障範圍應涵蓋一般小額存款人(retail depositors)常使用之商品。另應考慮排除特定存款(如銀行同業存款、政府機關存款等)及存款人(如董事、銀行大股東及銀行稽核人員)，惟排除特定存款之優點需權衡是否會造成難以決定保額或影響快速賠付。

(6)如一國之外幣存款受廣泛使用，則宜考量納入保障範圍。如地主國為避免銀行倒閉所致之外匯風險，則應以本國貨幣賠付，但如外幣係主要使用貨幣或以本國貨幣賠付可能影響民眾信心時則不在此限。

(7)所有銀行(含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及公營銀行)均應參加存保制度。為避免政策導致競爭扭曲，所有銀行應適用統一的保額標準。

(8)外國銀行僅參加地主國存保制度者，宜依地主國存保制度法規決定保額。

(9)為利存保制度之效能，應讓民眾知曉存款保險之保額及如

何計算。

4. 降低道德風險

(1)市場紀律應主要仰賴大額存款人、股東及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以降低道德風險，而較不應仰賴小額存款人。

A.由於多數小額存款人通常無法或不會監控要保機構，故存款人紀律並非有效降低道德風險之工具，故於設計存保制度及金融安全網時應考量此項因素(包括決定保障額度與範圍及停業機構處理機制)。

B.市場紀律(尤其是對大型金融機構)主要來自大額存款人、股東及其他無擔保優先(senior)及次順位(subordinated)債權人以降低道德風險，而較不應仰賴小額存款人。為有效執行市場紀律，前開人員必須瞭解其可能於要保機構倒閉時承受損失。

C.市場紀律本身並不足以抑制道德風險，而宜與審慎監理、有效的存款保險制度及停業機構處理機制等監理紀律(regulatory discipline)併同使用。

(2)存款保險制度之設計可以作為有效降低道德風險之工具，其中限額保障在特定情形下可逐漸灌輸存款人紀律。監理紀律可透過存款保險機制設計而直接影響要保機構之風險行為(如風險差別費率)。存款保險機構依職權之不同可透過不同權限以降低市場紀律，如：掌控承保及終止要保、適時發布禁制命令(cease-and-desist orders)、停止存款保險保障、使用及早干預工具(蒐集資訊、要求或執行要保機構實地或場外檢查)、對應究責人員進行民事追償、採用最小成本處理原則(宜納入整體停業處理機制之一環)、考慮對提供超高利率吸收存款之要保機構進行罰款等。

(3)相關金融安全網機構應更重視發展及實施有效且經協調

之早期干預及停業處理架構。

- A. 相關金融安全網機構(包括處理跨國機構之外國主管機關)應共同合作，以整合且協調之方式立即處理停業機構。
- B. 存款保險機構及其他金融安全網機構應可及時獲得及分享相關資訊。
- C. 應採用早期偵測及干預措施。
- D. 停業機構之處理應以對存款保險機構成本最小之方式為之，且不應造成納稅人之損失。
- E. 大額非要保存款人、股東及其他無擔保債權人應對停業機構之損失負責，並依法定之債權順位承擔處理停業機構之損失。

(四)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Mr. Thomas Hoening

金融危機後，各界咸認同存款保險制度於金融體系及金融安全網之重要性。然而，存款保險制度之設置易衍生道德風險，改變大眾對金融機構倒閉時之期望及可從中獲利者之行為模式。渠提到當採用或施行存款保險制度時應考量下列三項重點：

1. 限制要保機構保額，金融安全網成員之保障須能保障要保機構或保障其營業活動。
2. 基於市場訊息，需具有足夠之資本標準，一方面不會損及借貸政策，另一方面足以因應金融危機。
3. 對於可自金融安全網獲得利益之機構，應具備完善之檢查監理架構。

三、第二場次-存款保險機構與主管機關之關係(Relationship with Regulators)

(一)印度存款保險及信用保障公司執行董事 Mr. G. Gopalakrishna

1. 印度金融安全網架構

Mr. G. Gopalakrishna 首先介紹印度金融安全網架構及其成員，包括財政部(負責金融部門政策之擬定)、中央銀行(擔任銀行業管理機關及資金最後融通者)、監理局(負責銀行監理以達及早偵測目標)、存款保險機構(負責保護倒閉機構存款人)，以及處理總署(負責問題金融機構有序清理相關事宜)。Mr. G. Gopalakrishna 表示，雖然每個司法管轄區域有其獨特的金融安全網機制，且其安全網成員角色亦互異，惟依據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第 6 條⁴及 FSB 發布之「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要點」之規範，安全網成員間維持良好合作協調關係，對於維護金融安定，至為重要。

2.存款保險機構與其他主管機關之關係

存款保險機構與其他主管機關之關係取決於存款保險機構職權與安全網機制架構，渠等關係可透過制定法規或簽訂合作備忘錄方式，正式或非正式予以規範。另對於涉及總體審慎監理及系統性風險等議題，可藉由成立跨機構委員會方式處理。存款保險機構透過與主管機關建立良好關係，可取得其履行職權之即時資訊、擬訂妥善緊急應變計畫以有效管理流動性問題、隨時更新存款戶存款資訊，及預擬各種情況分析。Mr. Gopalakrishna 分享 FBS 各會員國之存款保險機構如何與該國央行及監理機關建立合作協調關係。

FSB 會員國存款保險機構與監理機關及央行關係彙整表

國別	合作協調模式之建立
阿根廷	非正式
澳洲	監理機關所轄部門，另與央行簽訂 MOU
巴西	非正式

⁴ 核心原則 6：存款保險機構與其他金融安全網間應持續或針對特定金融機構個案，建立緊密之協調合作及資訊交流機制，且所交流之資訊應迅速、正確，並適時注意保密性。金融安全網資訊分享及協調機制應明文規定。

國別	合作協調模式之建立
加拿大	法律明文規範，簽訂 MOU，定期開會
法國	非正式
德國	法律明文規範
香港	簽訂 MOU
印度	每季定期與監理機關開會
印尼	簽訂 MOU 及定期開會
義大利	部分項目以法律明文規範，部分項目則為非正式
日本	法律明文規範
韓國	簽訂 MOU
墨西哥	簽訂 MOU
荷蘭	監理機關/央行所轄部門
俄羅斯	簽訂 MOU
新加坡	非正式
西班牙	法律明文規範
瑞士	非正式
土耳其	以法律及制式協約(protocol)明文規範
英國	法律明文規範及簽訂 MOU
美國	法律明文規範

資料來源：FSB 於 2012 年 2 月發布的存款保險制度重要特性檢視

3. 印度金融安全網面臨之挑戰

Mr. Gopalakrishna 最後敘述有關現階段印度金融安全網面臨之挑戰，包括：金融管理與監理架構未能統一、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架構與機制等規範散見於不同法規，且未能整合由單一機構負責執行、資訊分享協議未能制式化(研議安全網成員間簽訂合作備忘錄)、存款保險機構須仰賴銀行清算人提供存款人相關資料，導致賠付存款人時有延誤(研議開發整合性資訊系統)。為期有效解決前述各項挑戰，印度主管當局已於 2011 年

3 月成立金融部門法制改革委員會，針對現行金融相關法規進行檢視、對於部分過於繁複之法令規章予以簡化或修訂；該委員會業於 2012 年 10 月提出改革報告，內容包括研議新的金融管理架構、新設獨立專責處理機構並將存款保險機構納入編制。預期將於未來二年內完成金融法制架構改造。

此外，Mr. Gopalakrishna 亦分享全球金融業新趨勢，包括：重新檢視存款保險機制與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架構、存款保險機構擔任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權責單位者增加、金融安全網成員之關係更為緊密以有效處理金融危機、存款保險機構於系統性風險管理上扮演之角色日趨重要(如亞洲與美洲之存款保險機構即積極參與系統性風險之管理)、金融監理及存保機制與處理機制之跨國性協調日趨重要等議題。

(二)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Canad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CDIC)總經理暨執行長- Ms. Michele Bourque

1.存款保險機構與主管機關可能面臨之挑戰

Ms. Bourque 強調存款保險機構與主管機關間緊密合作係促進雙方機構有效發揮各別職權重要動力之一，惟雙方關係可能面臨下列挑戰：

- (1)雙方採取相關措施之動機或誘因不全然一致；
- (2)個別機構因具特有領導模式、組織架構及責任制，可能造成文化差異；
- (3)雙方機構或因角色不同而致執行政策成效或資訊取得不均；
- (4)雙方可能因金融危機爆發導致關係緊張或意見分歧。

2.維持存款保險機構與主管機關良好關係之關鍵要素

Ms. Bourque 以加拿大存保公司為例提出存款保險機構與主管機關得以維持良好關係之五項重要因素，包括：

(1)公共政策中載明各別扮演之角色與任務：由於存款保險機構與主管機關各有其特定角色與責任，因此對於相同問題可能因立場不同而有所歧見。惟 Ms. Bourque 強調加拿大存保公司與金融檢查總署(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SFI)間並無此現象，雙方關係極為密切，並發揮金融監理相輔相成功效。

(2)形式化(formalization)：包括於法規中明定各該機構之角色、資訊共享與相互信賴及協助等機制，或透過簽訂策略聯盟備忘錄方式，規範涉及雙方合作事宜之人(who)、事(what)、時(when)及方法(how)等要項；渠等文件重要事項於可揭露範圍內應予公開透明化。

(3)聯繫頻率(Frequency of contact)：透過法定協調合作機制(如擔任加拿大存保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金融機構監理委員會成員等)及非法定協調合作機制(如擔任資深諮詢委員會成員、出席特別會議等)，有助於雙方機構溝通聯繫，進一步瞭解雙方於金融安全網扮演之角色，並即時提供對方所需資訊。

(4)相互合作(Reciprocity)：除資訊分享應建立相互合作模式外，尚可透過舉辦會議、員工訓練、人力資源倡議等方式加強合作關係。

(5)領導階層以身作則(Tone at the top)：雙方領導階層應加強溝通聯繫，以身作則以提高雙方機構間合作聯繫效能。

(三)瑞典國家債務管理局金融穩定與消費者保護處處長- Mr. Daniel Barr

1.瑞典存款保證機構簡介

瑞典存款保證機構(The Swedish Deposit Guarantee)係於1996年設立，原為獨立的政府機關，惟於2008年併入瑞典國

家債務管理局(the Swedish National Debt Office)，成為其下負責存款保證及投資人賠付之部門。目前僅單純承作賠付工作(最高保額為 10 萬歐元)，並採取事前籌資制累積理賠基金(依據要保機構資本適足率採取差別費率，並以保額內存款為基數)；另該部門賦有多項處理工具，包括：資本挹注、保證、放款，及暫時國有化等，以處理問題要保機構。

2.瑞典金融安全網簡介

瑞典金融安全網成員包括：瑞典央行、財政部(負責金融法規制定)、金融監理總署(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負責金融監理)及國家債務管理局等。上開機關透過簽訂合作備忘錄方式成立穩定委員會(Swedish Stability Council)，並由各該安全網機關高階經理人擔任成員，每月定期開會，提供機關間合作協調及資訊共享平台，惟穩定委員會不具政策決定權。

3.存款保險機構為獨立機構或附屬於其他機構之優缺點

Mr. Daniel Barr 以該機構從獨立機關轉換至附屬於國家債務管理局之經驗，分享獨立機構與附屬機構之優缺點，其中獨立機構之優點包括：可獲得政府無額度上限之流動性援助、較易與其他安全網成員資訊交流、較有可能結合處理權限、易與其他主管機關協調以找出問題金融機構最適處理措施、較有立場與政府部門探討相關金融法規之修正、較易降低利益衝突。至於附屬於其他機構之優點則包括：節省資訊設備、辦公處所及人事等成本、於金融危機時期較易擴充人力規模，惟其缺點在於承平時較不易受到重視且因機構組織過於龐大而管理不易等。

四、第三場次-存款保險機構與中央銀行之關係(Relationship with Central Bank)

(一)英格蘭銀行特別處理局政策處處長 Mr. Peter Brierley

1. 英格蘭銀行與金融服務賠付機制(FSCS)於問題金融機構處理(resolution)之角色

(1) 英格蘭銀行角色

A. 負責擇定處理措施，如採全行移轉或部分營業移轉至其他商業銀行、設立過渡銀行、施行銀行支付不能程序(Bank Insolvency Procedure, BIP)等措施，並付諸施行。

B. 負責提供問題金融機構流動性援助。

(2) 金融服務賠付機制角色

A. 判斷問題銀行對於協助辦理存款人賠付事宜之準備情形。

B. 寄發賠付款予要保存款人或將其帳戶移轉至 BIP。

C. FSCS 資金必要時得支應採行非 BIP 處理措施(如基於維護金融安定採行之特別措施)所需成本，惟其成本須小於採取直接清算賠付存款人之成本。

(3) 英格蘭銀行與 FSCS 於 2009 年 12 月制定之合作協約(cooperation protocol)

規範平時與金融危機時期雙方應相互合作之重要事項，如資訊共享、共同合作研議監理政策及處理措施等。

2. 英格蘭銀行與金融服務賠付機制(FSCS)於銀行支付不能程序之角色

(1) 銀行支付不能程序(BIP)適用情形

A. 對於非屬系統性危機之倒閉案，必須採行此程序。

B. 倒閉機構清算人與 FSCS 密切合作之主要目標在於確保要保存款人可從 FSCS 獲取賠付款或其帳戶移轉至其他銀行等事項，確實合理可行且能儘速實施。

C. 其餘未結事項進入標準清算程序(次要目標)。

(2) 英格蘭銀行角色

A.向法院提出採行 BIP 之申請，或同意由金融服務總署 (FSA)代為向法院申請

B.與 FSA 及 FSCS 同為清算委員會(liquidation committee) 成員，並有權監督銀行清算人確實追尋主要目標。

C.英格蘭銀行與 FSA 於主要目標達成後，退出清算委員會。

(3)金融服務賠付機制角色

A.於問題銀行正式宣布倒閉前，評估透過採行 BIP 措施而能達成保障存款人目標之成效。

B.負責辦理賠付或移轉存款等事項。

C.擔任清算委員會成員，並於主要目標達成後，續以主要債權人留任該委員會。

3. FSCS 資金於維護金融安定之角色

(1)財政部基於維護金融安定之考量，得要求 FSCS 支應採行非 BIP 處理措施所需之處理成本。

(2)前開支應成本之上限以不超過銀行進入 BIP 而 FSCS 賠付存款人之成本。

(3)銀行財務是否確為支付不能，應由獨立鑑價機構予以評定。

(4)FSCS 得向政府借款以支應前開處理成本，至於還款來源則包括處理回收款或必要時於事後向銀行徵收保費。

4.尚待解決之相關政策

(1)實施單一客戶窗口(Single Customer View)，以改善決定採行 BIP 之相關措施，俾 FSCS 具備可於 7 天內賠付存款人之能力。

(2)採事前徵收或事後徵收之存款保障機制基金(DGS funds)。

(3)檢討存款保障基金與處理基金(resolution fund)之關係，應另設處理基金，避免由存保基金支應處理成本。

(二)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執行長 Mr. J.P. Sabourin

Mr. J.P. Sabourin 主要說明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與馬來西亞央行透過簽訂策略性聯盟協議(Strategic Alliance Agreement, SAA)，加強雙方合作交流，進而促進並強化社會大眾對金融體系安定之信心。

1.馬來西亞央行與存保公司之職權與功能

	馬來西亞央行	馬來西亞存保公司
職權	●促進金融穩定 ●採行審慎貨幣政策 ●監督管理金融機構 ●監控支付系統	●依據2011年新修定之存款保險法，管理存款保險與保單持有人保障事宜 ●當要保機構(包括銀行與保險公司)倒閉時依法賠付存款人或保單持有人 ●提供金融體系健全風險管理機制之誘因 ●促進金融穩定
功能 (避免重疊)	●銀行與保險公司之主要監理機關；促進金融機構業務發展 ●進行實地金融檢查 ●擁有宣布金融機構不具經營價值之權限	●無監理權限 ●對要保金融機構進行風險評估與監控 ●處理權限：擁有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權限與處理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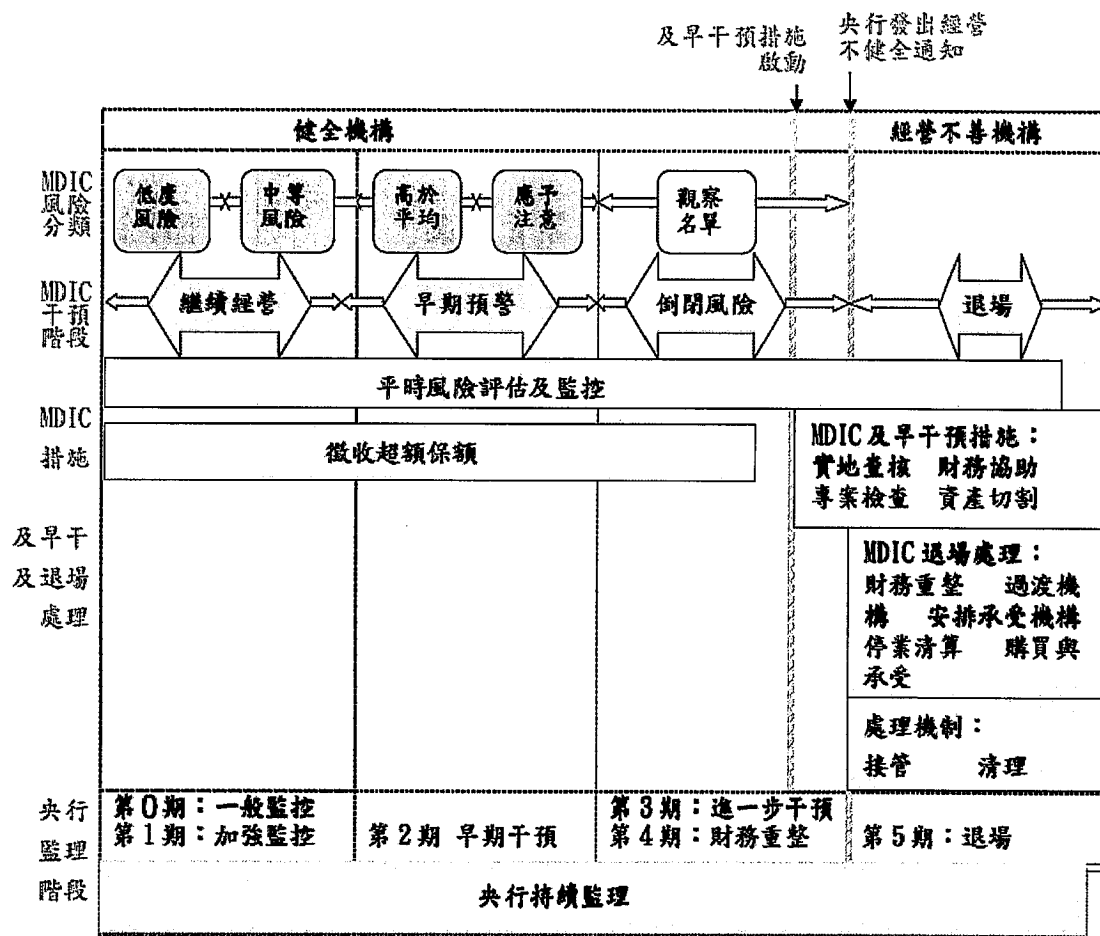
2.策略性聯盟協議之目的與指導原則

2011年馬來西亞存款保險條例明定，存保公司為達成其設立目標有效且發揮其運作功能，得與任何人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與馬來西亞央行簽訂策略性聯盟協議。依據該協議雙方合作交流之範圍包括：資訊交流、重要事項相互諮詢與合作，及相關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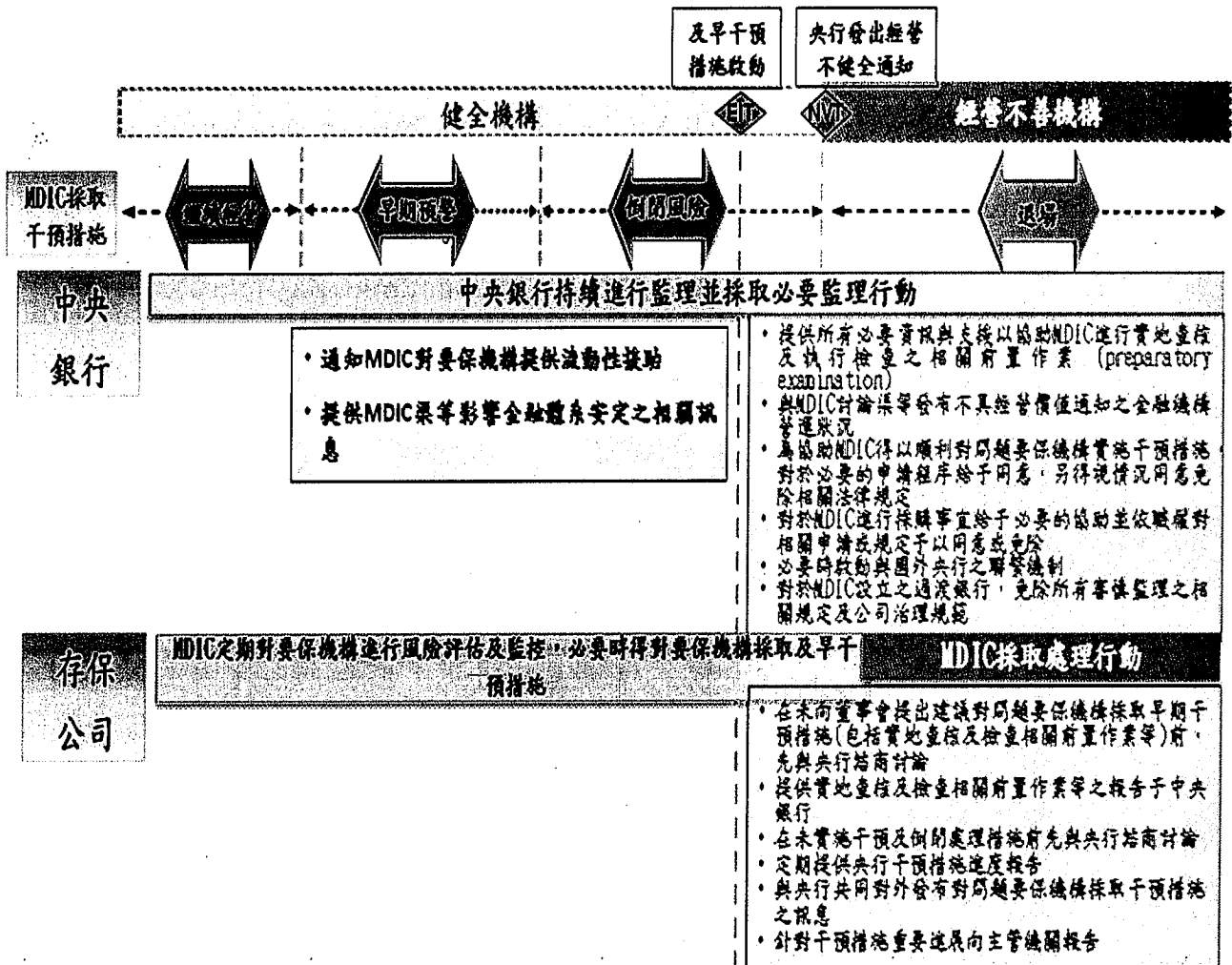
共享等。

資訊交流	與央行密切聯繫	召開會議相關規範
●央行資料庫與資訊系統儲存之會員機構統計資料。 ●高風險及財務狀況未達平均水準之會員機構特定資訊。 ●違反央行訂定之相關金融法規或決定採取監控行動之監理報告。 ●有關金融機構申請營業執照、合併、承受或終止等資訊。 ●會員機構適用之差別費率評分卡、得分及保費等資訊。 ●風險評估相關資料 ●對於金融法規、命令、指導方針或政策之研議、實施與強化之商議。	●金融機構財務報表核准函及董事任免等管理函。 ●監理評等(綜合性風險等級)。 ●監理函令、經營新種業務函或處罰令。	●要保機構介紹其經營策略。 ●針對金融機構監理評等報告進行討論。 ●定期每半年召開會議討論審慎監理政策及金融業趨勢。 ●持續就要保機構風險屬性及其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定期開會討論渠等高風險及財務狀況未達平均水準之要保機構現況。 ●央行及存保公司與遭受施以及早干預措施之要保機構，定期開會溝通、討論。 ●針對存款保險費相關事宜與要保機構進行溝通。

3.馬來西亞對問題金融機構採行早期偵測與及時干預措施之架構



對金融機構採行干預措施之作業流程



4. 結論

Mr. Sabourin 最後強調，即使金融安全網成員依其權責各司其職，惟其肩負維護金融安定之共同目標，各成員間應維持密切友好合作關係，最好能以法律明定相互合作之事項，以減少不必要且不具效益的監理工作重複，浪費監理資源，同時應盡其發揮特有的監理技能與專業知識，為維護金融安定而努力。

五、第四場次-消費者之期望及意識(Consumer Expectations and Awareness)

(一)台灣經驗－我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總經理王南華

2008 年發生全球金融海嘯，存款保險提供消費者保護、維繫公眾信心及穩定金融之重要性再度受到各界重視。存款保險之公眾意識對金融市場影響甚鉅。王總經理就「消費者期望及意識－台灣經驗」為題進行簡報，簡報內容分為存款保險公眾意識成功宣導之要素、公眾意識宣導之成果及評估、未來挑戰及結論等三部分。簡報內容詳附錄三，重點簡述如后：

1. 存款保險公眾意識宣導成功之要素

存款保險公眾意識宣導計畫之主要目標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等，倘存款人未意識到存款保險制度之存在，上開目標則難以達成。

公眾意識宣導計畫短期間難以達到特定認知度，與民眾溝通宣導係持續不可間斷之任務，需長期深耕，另至少每年需檢視一次施行成效。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成立於1985年9月，成立迄今向極積極宣導，基於過去經驗，歸納有效宣導計畫之成功要素涵蓋「3M」，即下列三者：

(1) 訊息(Message)

其中最重要者為「傳達正面訊息」，如全額保障屆期轉換為限額保障時，本公司將宣導重點著重於「轉換後之存款保險最高保額將提高」，而非全額保障屆期。

宣導應採用簡單及易於明瞭之文字，以避免存款人產生混淆，存款人最需瞭解之資訊為保障額度及保障項目。為使與會者充分感受，會中播放本公司於2010年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時所製作之宣導短片。其中的slogan為「加倍保障 加倍安心」，傳達制度轉換後加倍保障之正面訊息，並選擇具親切特性之本土知名人物代言，使訊息能普及一般民眾。本短片風格親切，主題明確，獲得與會者一致好評。

(2) 媒體(Media)

本公司宣導策略係運用多元媒體，將訊息傳遞不同階層、不同地域、不同年齡之族群。一般常用的媒體(宣導工具)，亦即民眾較易接觸的管道，如電視、報紙、雜誌等，惟其刊登成本較高。在本公司所進行之問卷調查中，60%之受訪者表示所接受之訊息來自電視。因此本公司特別籌劃製作表現手法特別之素材短片，於電視頻道託播，期能加深觀眾印象。例如以傳統布袋戲為主角，保護弱勢、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的特質結合本公司形象。另外也製作動畫短片在電視及網路Youtube播放，描寫一位年輕女孩，不畏艱辛，認真工作努力儲蓄，身後都有存款保險大象(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吉祥物)男孩默默守護，呼應現今年輕族群心理，上開二部短片於會中播放均得到與會者鼓掌熱烈迴響。

考量各項宣導工具之效益不同，本公司運用整合性行銷，透過記者會、戶外廣告、車體廣告等併同宣導，

提昇認知度，並委託專業行銷公司進行整體形塑，透過本公司員工至營業單位與存款戶面對面說明、製作廣告密集播放、新聞媒體發布訊息、加強本公司網站訊息公告內容、與要保機構及金融主管機關網站連結，並提供專人服務電話等，強化宣導效益。

在此，亦於會中於分享本公司結合要保機構之免費資源，於其營業大廳懸掛本公司大型標示牌供民眾辨識及於營業櫃臺置放桌上型標示牌，並透過於要保機構的營業大廳張貼海報及播放短片、自動櫃員機張貼貼紙提供宣導訊息等方式擴大宣導對象。

(3)預算

本公司每年皆按宣導計畫擬訂執行之宣導項目及欲達成之宣導效果，依據往年實施經驗、使用工具或媒體及擬執行頻率，分項預估合理費用，並報經立法院審核。目前立法院核定本公司編列之宣導預算每年約占營業費用之5%~6%，總額約為美金1百萬元，有效配置於上開宣導工具並結合上開提及之要保機構免費宣導途徑，務期宣導效益最大化。

2.公眾意識宣導之成果及評估

為檢視宣導成效，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認知度調查，俾有效瞭解宣導計畫需深化之處。過去五年存款保險調查結果顯示，一般存款大眾對存款保險的認知度均超過50%，顯現本公司過去持續之宣導已發揮一定成效。

3.未來挑戰及結論

(1)維持民眾之高度認知水準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持續對民眾強化宣導，惟如何維繫一般民眾對存款保險之高度認知，係本公司未來一大

挑戰。依據過去施行經驗，民眾之記憶是短暫的，因此宣導活動須「持續進行」。另應配合國際環境及趨勢之變遷，「持續觀察」消費者期望及金融環境之改變據以調整宣導策略。

(2)建立優質品牌形象

存款保險優質品牌形象係存款大眾依據過去對該品牌之信心及整體觀感累積而成。因此，存款保險宣導計畫是否有效執行及如何使得存款人印象深刻，至為重要，亦為本公司既定之目標。本公司未來將續配合行銷潮流，研擬各項有效提升溝通宣導之工具，期能有效完善上開政策功能。

(二)墨西哥經驗－墨西哥存款保險機構(IPAB)執行秘書- Mr. Jose Luis Ochoa Bautista

該國存款保險制度重要訊息如下：

1.存款保險制度之目標

保障中低所得之存戶、以最小成本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破產、維護金融體系之穩定及發揮支付系統之有效功能。

2.存款保險制度

(1)最高保額：USD\$150,000。

(2)要保項目：支票存款、儲蓄存款、定期存款等。

(3)系統性風險時之保額：最高為100%。

(4)要保機構家數：46家商業銀行。

(5)保額內存款餘額：1,060億美元。

(6)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比率：57%。

(7)受保障存戶之戶數比率：99.89%。

3.當前挑戰及任務

IPAB 基於國際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s)強化其機制、程

序及完善其法律架構。

(1)期完全符合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2)分析有效之金融機構處理制度主要特性，包括復原暨處理計畫（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ning, RRP）、危機管理團隊（Crisis Management Groups, CMGs）、處理可行性評估（Resolvability assessments）、跨國性議題（cross-border issues）等。

(3)完善銀行破產法。

(4)研究「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融改革暨消費者保護法」所衍生之法律變化。

(5)就BASEL III有關問題金融機構處理之啟動機制及預警系統等規範進行研究。

4.本次金融危機中，墨西哥未發生銀行倒閉之案例，該國維持金融體系穩定之五項重要原因如下：

(1)在總體審慎之前提下，執行財政政策及金融穩定機制。

(2)高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性。

(3)健全之銀行法規及監理。

(4)持有較低之高風險性資產。

(5)以國內之資金進行國內之借貸。

5.金融安全網成員：包括財政部、中央銀行、銀行監理機構及存款保險機構等四個機構。

6.消費者期望

(1)本次金融危機下，金融安全網成員學習到之課題：

A.新興傳播工具提高了大眾反應速度。

B.金融安全網成員針對大眾快速之反應速度，是否已研訂社群媒體之宣導策略？

C.金融安全網機制之調整速度是否能趕上新興科技之發

展？

- D.系統性危機及單一金融機構倒閉時宣導策略之不同。
- E.金融安全網成員間適當之合作協調機制及扮演之角色。
- F.減少資訊分享之障礙。
- G.預擬規劃及模擬練習。

(2)2011 年該國就消費者期望進行全國調查，重要結果如下：

調查問題	受訪者答復不知道之比例 (%)
墨西哥保障銀行存款之機構？	97
該國已設置存款保險制度？	81
聽過墨西哥存款保險機構？	91
墨西哥存款保險機構保障額度？	94
墨西哥存款保險機構企業識別系統(LOGO)？	96
墨西哥存款保險機構標語(Slogan)？	99

(3)因上開調查結果顯示，該國對於存款保險認知度普遍不足，故研擬全面性之存款保險公眾意識宣導策略，重點如下：

- A.四大重要概念：信任(Trust)、保護(Protection)、安全(Security)、保障(Guarantee)。
- B.與存戶相關之訊息：金錢與確定性。
- C.整體宣導計畫：委請名人傳遞清楚及簡單之訊息。
- D.強化宣導墨西哥存款保險機構之名稱及新標語。
- E.重點宣導之其他要素：「存款保險」及「存戶存放於銀行之存款」。
- F.策略階段重點
 - (A)確保公眾意識宣導預算之配置。

(B)長期策略施行階段

- 第一階段：提昇墨西哥存款保險機構係負責保障存款之專責機構之形象。
- 第二階段：強調存款保險制度之利益及範圍。
- 第三階段：公開墨西哥存款保險機構之職責及其處理問題銀行之角色。

7.結論

(1)當前之金融危機，存款人及消費者最希望金融安全網及存款保險機構提供之資訊包括：

A.確定性、信任及可信度

B.保障。

C.資訊及金融教育。

D. 必要時，提供迅速賠付之程序。

(2)金融安全網成員間完善設計之協調及資訊交流機制相當重要。

(3)進行宣導活動之時點相當重要。

(4)需研訂社群宣導策略。

(5)金融教育或公眾意識之宣導應持續進行，不應受經濟及政治循環之變動。

(三)美國及歐盟經驗－英國 Leeds 大學教授-Andrew Campbell

以美國及歐盟為例，說明銀行存戶對自身實際受到保障程度之認知情形及銀行存戶之實際期望等二項議題。

1.美國

2007 年下半年起美國發生嚴重之次級房貸風暴，由於全球金融市場緊密相連，該風暴迅速蔓延，引發全球金融海嘯，致存款人喪失信心。金融風暴引發諸多變革，全額保障即是其中一項，另如何轉換為限額保障亦是一大課題。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簡稱 FDIC), 係於 1933 年大蕭條時期由美國聯邦政府設置, 對商業銀行儲蓄客戶之存款提供保障。

1930 年代美國小型地區型銀行倒閉案件頻傳, 使得民眾已能接受銀行倒閉之事實及瞭解 FDIC 將會提供保障, 故該國存款保險機制廣為民眾所知及深獲信賴。存戶對於自身實際受到保障之認知程度相當高。

2. 歐盟

原歐盟存保指令(Directive 94/19/EC on Deposit Guarantee Schemes)係於 1994 年 5 月 30 日正式公布施行, 並曾於 2005 至 2006 年間進行一次全面檢視, 但未有任何調整。2008 年 9 月全球金融風暴發生前, 歐盟存款保險整體認知度相當低。以英國為例, 因未發生銀行倒閉之前例, 故存款人幾乎不具有銀行可能倒閉之警覺性及不瞭解銀行倒閉將會影響自身之權益。2007 年 9 月英國發生自維多利亞王朝以來首次銀行倒閉案件, 存款戶方才重視存款保險制度之重要性, 並意識到保障額度過低、共保制度及等待理賠時間過長等缺失。據此, 該國立即宣布所有銀行之存款人均獲得全額保障, 以平息擠兌及恢復金融穩定。

英國及歐盟開始透過電視廣告、深入校園等方式進行存款保險制度之宣導。惟全額保障施行後, 欲使民眾瞭解存款保險具有最高限額之觀念, 相當困難。

歐盟及美國之金融限制較多。歐盟部分成員國之消費者不相信存款保險既有機制能符合其期望, 且歐盟成員國之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並非採取事前累積制, 亦影響存款消費者信心, 該等消費者之期待與實際狀況之巨大差距, 促使消費者將存款轉存於歐盟其他會員國或歐盟成員國以外之國家, 進而引發歐

盟存款保險機制之檢討聲浪，包括歐盟擬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改採取事前累積制。美國認為大幅提高消費者公眾意識可促使消費者期望較為實際。

六、開幕致辭

- Paul Tucker，英格蘭銀行金融政策委員會旗下貨幣政策委員會金融穩定副總裁

過去歐洲發生之數起跨國金融機構倒閉事件(如 Fortis、Iceland's bank、Anglo Irish Banks 及 Dexia 等)，已顯示歐盟及英國監管單位缺乏適當的工具以在短時間內有效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歐盟各國與英國需建立更健全之危機管理及跨國問題銀行處理機制。

英國於 2011 年 8 月由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 FSA)針對有序處理問題銀行議題，發布「問題金融機構復原及處理計畫(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s, RRP)」的諮詢及討論文件報告並對外公開諮詢。渠將該計畫重點介紹如后：

(一)計畫宗旨

當金融機構發生問題時，金融機構及主管機關能快速提出處理計畫及行動方案，以降低問題金融機構倒閉對金融穩定之影響及納稅人之負擔。金融機構應與 FSA 於平日共同合作建立並不定時更新復原計畫，藉由事前規劃之自救方案，降低倒閉之可能性。

(二)適用對象

英國所有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及資產超過 150 億英鎊之投資公司（不含外國銀行在英國分行）。

(三)自救方案

復原計畫應詳列具可執行之各種自救方案(menu of options)。在現有的審慎監理架構下，金融機構即須保留一定的資本及流動性以因應可能發生之壓力情境，惟復原計畫係指金融機構面臨更險峻的情況所需之自救方案，是項危機可能迫使金融機

構面臨倒閉的處境。金融機構需評估各種自救方案對公司獲利的影響，以確保解決短期的資本及流動性不足問題不致犧牲長期的財務穩定，且自救方案執行後之效果需於6個月內顯現。自救方案可分為處分業務、強化資本及強化流動性等三類。

(四)啟動機制

復原計畫必須明定啟動機制(trigger framework)，一個有效的啟動機制須具備質化及量化的指標，且應足以綜合判定是否啟動、須能及時進行啟動、須有效因應各種壓力來源(包含金融機構本身、整體市場及包含兩者)、啟動時點須明確及需具備監控啟動機制的指標等。

(五)金融機構評估自救方案

金融機構需針對各自救方案分別進行資本及流動性的影響評估及各方案可行性分析，以決定採取何種方案。

(六)主管機關扮演的角色

- 1.評估金融機構內部公司治理安排及啟動機制設計是否能達到有效決策和及時執行的目標。
- 2.檢視金融機構復原計畫的自救方案是否可靠且有效。
- 3.測試金融機構自救方案是否可快速且有效地實施。
- 4.督促金融機構提早規劃合適的自救方案。

(七)金融機構處理計畫(Resolution Plan)

金融機構將提供相關資料，協助主管機關偵測處理該金融機構之可能阻礙並確保問題銀行特別處置機制(Special Resolution Regime)之有效執行，以降低對整體金融體系的衝擊及公共資金的支出。該計畫由主管機關(BOE 及 FSA)依據金融機構的處理文件擬定。金融機構的處理文件每年至少檢視一次，並持續更新以反應營運的重大變化。

上開計畫期透過多元之處理機制，取代以往許多歐洲國家僅能

對大型問題金融機構採取國有化方式處理造成納稅人負擔，或對中小型金融機構採用存款賠付方式處理造成金融服務必須中斷之情形。最後，渠提及國際組織致力於維持全球金融及資本市場跨國活動之自由性，各國金融體系倘無法維持穩定，將對全球經濟連帶產生影響，故各國亦應預為制定相關防禦措施。

參、結論與建議

一、記取各國處理系統性金融或銀行危機之經驗教訓，及早建置有效之危機處理機制

歐洲數起跨國金融機構倒閉事件後，歐盟與英國著手建立健全危機管理及跨國問題銀行處理機制，以利金融市場穩定。鑒於系統性金融或銀行危機與個別銀行倒閉之處理不同，且其發生原因多係於短期內突然爆發，各國政府僅能在有限的時間及資源下作緊急處理，為穩定金融及維護社會安定，宜預為建置可於短期內恢復金融穩定之法律架構，另建立有效處理系統性問題金融機構之機制、緊急融通機制及價值評估機制。此外，為即早因應跨國系統性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亦宜強化與其他國家金融安全網機構之合作機制及建立與大眾溝通之單一發言人機制。

二、提昇我國系統性風險處理機制之法律位階、明訂啟動時點、範圍及各相關機構權責

我國新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 28 條雖已研訂因應系統性風險之特別規定，惟有關係統性風險因應之整體機制是否完備似仍需進一步加以檢討，包括系統性風險之認定及採行措施未明確規範等議題。鑒於系統性危機之處理攸關金融體系整體安定，牽涉廣泛且影響重大，系統性危機之認定及處理，並非本公司可單獨為之，宜由主管機關或更高位階之機制為之，且相關因應機制亦宜於銀行法中明訂，以期權責相符。另建議賦予本公司較大權限與彈性，有權得依不同金融事件特性採取不同處理措施，以有效處理系統性風險，

進而達成穩定金融之政策目標。

三、持續加強辦理民眾存款保險知識教育，預防金融危機之發生

2008 年金融危機之後，各國政府除紛紛提出金融監理改革方案或檢討金融監理制度外，亦更加重視推行金融知識教育之推展。

金融危機多於短期內爆發，發生時蔓延之速度及擴大之範圍極為快速，倘於此時方進行宣導，緩不濟急，英國北岩銀行擠兌案即為殷鑑。金融危機時所進行之宣導需視為平時宣導之延伸與強化，無法逕予取代。

為防範要保機構逆選擇⁵，各國存款保險制度多採強制投保，各界亦對存款保險強制投保制度下是否仍需進行宣導，提出質疑。國際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第 12 條明定「為有效落實存款保險制度功能，存款保險機構有必要持續向社會大眾宣導存款保險制度之效益及限制。」。而本公司經參酌國際作法及自身經驗，亦認為民眾之記憶是短暫的，界定民眾溝通宣導係持續性，不間斷的工作。著重處應為「善用宣導預算，務使宣導效益較大化」，而非否定宣導之重要性。

存款保險係屬金融知識教育之一環，宣導溝通工作並無特別秘訣或捷徑，惟有持續性不間斷地溝通，同時善用符合各國文化背景與民情之宣導媒介，才能維持民眾的記憶強度。

四、消弭影響迅速賠付之負面因素，建立更完善快速之存款賠付機制

完善快速的存款保險賠付機制，直接攸關存款人對存保機制之信心及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在此次全球金融危機的衝擊下，英國及歐盟採取多項措施以改革現行之存款保險賠付計畫，以提昇對金融消費保護。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以購買與承受方式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在金融服務不中

⁵ 所謂逆選擇，亦即要保機構於經營狀況良好時不願意繳交保費，加入存款保險制度；而於經營不善時，方願意加入存款保險制度，此舉將經營風險移轉由存款保險機構承擔，易造成道德風險之上升。

斷之情形下，有效達成保障存款人之職責。雖尚未以實際賠付之方式處理類等問題金融機構，惟已預擬各種狀況下之處理方式及標準賠付流程，並透過存款保險條例賦予之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及查核權等機制，研議與時俱進之賠付資訊系統，期於未來發生金融賠付案時，能立即透過電子資料之傳輸與檢核，以最快速之方式賠付消費者。依國際組織及各國經驗，均建議主管當局應檢討及免除任何可能影響賠付效率之法規，並研議消除影響賠付時效之負面因素與障礙，如抵銷(set-off)及聯名戶分別歸戶(disaggregation of multiple ownership accounts)、存款人須申報債權以取得賠付款等。我國亦宜再次檢視存保條例賠付相關規定，俾確保發生賠付個案時，存款大眾能快速又正確獲得理賠，以建立民眾信心及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

五、強化存款保險機構與金融安全網成員之合作協調機制，以有效發揮維護金融安定之功能

存款保險機構與其他主管機關之關係取決於存款保險機構職權與金融安全網機制架構，渠等關係可透過制定法規或簽訂合作備忘錄方式，正式或非正式予以規範。另對於涉及總體審慎監理及系統性風險等事宜，可藉由成立跨機構委員會方式處理。存款保險機構藉由與主管機關建立良好關係，不僅可取得其履行職權之即時資訊、擬訂妥善緊急應變計畫以有效管理流動性問題，亦可隨時更新存款戶存款資訊，及預擬各種情況分析。

觀諸 FSB 二十餘會員國之存款保險機構，除少數國家外，餘均透過法律明文規範或以簽訂 MOU 等方式，與金融安全網成員建立正式合作關係。目前我國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亦依法訂有正式之協調機制，惟似可進一步檢視相關政策及執行面有無可強化之處，以確保金融安定之功能得以有效發揮。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簡介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簡稱IADI), 成立於2002年5月6日, 係依瑞士法律設置之非營利機構及獨立法人, 設址於瑞士巴塞爾國際清算銀行內。

願景

與全球各界人士分享存款保險經驗。

使命

藉由提倡存款保險相關準則及國際合作, 提昇存款保險制度效能。

宗旨

藉由提倡存款保險同業之國際合作暨鼓勵其與相關單位間之國際交流, 進而強化金融體系之穩定。

緣起

IADI係國際清算銀行金融穩定論壇(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目前已改編為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存款保險工作小組於2001年9月完成研究任務遞送相關報告後, 即著手設置之機構。該跨國工作小組成立之目的, 旨在研究制定國際存款保險相關機制, 以協助各國相關決策機構設計或改善其存款保險制度。

管理階層及組織

會員代表大會係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之最高權力單位, 而執行理事會旨在確保 IADI 業務健全運作。現任 IADI 總裁係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代理董事長 Martin J. Gruenberg 先生; 副總裁係波蘭存款保險機構董事長 Jerzy Pruski 先生; 財務長為哈薩克存款保險機構董事長 Bakhyt Mazhenova 女士; 秘書長為 Carlos Isoard 先生。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執行理事會議每年三次。

常設委員會設於執行理事會之下, 負責協助推動 IADI 各項業務, 每年召開三次會議, 簡述如下:

治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及施行 IADI 相關會務與運作之各項政策與附則、制定 IADI 行為規範準則及研訂各常設委員會現行權責範圍。

稽核委員會負責確保 IADI 所發布財務資訊之公正完整。

財務規劃委員會負責控管 IADI 財務資源, 以及編製 IADI 營業計畫與預算、決算報告。

會員與溝通委員會負責會員之擴充, 與強化會員間之溝通聯繫, 以促進 IADI 目標之達成。

研究與準則委員會負責存款保險各項準則及核心原則之研擬制定及推廣, 以強化存款保險制度之效能。

訓練與會議委員會負責會員需求之評估, 善用 IADI 各參與者之資源, 並與各參與者及其他相關機構就訓練、專業能力養成及員工發展等事項進行合作。

資料與調查委員會負責 IADI 資料與資訊基礎建設之準則制定及監督, 以確保其安全性與可靠性。

區域委員會設有非洲區域委員會、亞太區域委員會、加勒比海區域委員會、歐亞區域委員會、歐洲區域委員會、拉丁美洲區域委員會、中東與北非區域委員會及北美區域委員會等, 藉由資訊與意見之交流, 反應各區域內共同相關之議題。各區域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區域性活動。

IADI之參與者

會員

凡依法律或協議提供存款保險、存款人保障或存款保證之機構, 均得參加為正式會員。目前計有64個會員, 名單列於次頁。

準會員

凡不完全符合會員資格, 但正考慮設置存款保險制度者, 或關切存款保險有效運作之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 均得參加為準會員。目前計有8個準會員, 包括菲律賓中央銀行、阿爾及利亞中央銀行、模里西斯中央銀行、蒙古中央銀行、泰國中央銀行、南非財政部及準備銀行、英屬維京群島財政部及賴索托中央銀行。

觀察員

其他關心存款保險制度之非營利機構, 如國際性機構或金融相關專業組織。

夥伴會員

係指為共同促進IADI宗旨、且訂有合作協定者。目前有12個夥伴會員, 包括亞洲開發銀行協會、美洲銀行監理官協會、拉丁美洲貨幣研究中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美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多倫多金融監理國際領導中心、阿拉伯銀行聯盟及美國財政部國際事務技術援助局金融服務組。

會費

自2009/10會計年度開始, 年費將以瑞士法郎 (Swiss Francs, CHF) 支付。IADI會員2年內需繳交入會費CHF11,390元, 每年並需繳交年費CHF11,390元。準會員及觀察員應繳交年費各為美金CHF 8,542.50元及CHF 5,695元, 夥伴會員無需付費。於2009年3月31日前述各項費用分別約當美金1萬元、7,500元及5,000元。

各項活動及出版刊物

IADI 於每年召開全球會員代表大會之際, 同時舉辦不同主題之年度研討會, 第十屆全球年會(主題: 危機之後: 強化金融穩定架構之必要性)由波蘭存款保障機構於波蘭華沙主辦(2011年10月), 之前會議則為: 金融安全網的未來發展(日本, 2010年10月)、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瑞士, 2009年9月)、金融穩定與經濟導入(美國, 2008年10月)、存款保險與消費者保護(馬來西亞, 2007年10月)、存款保險機制之全面提昇(巴西, 2006年11月)、存款保險機構處理停業銀行面臨之挑戰(台北, 2005年9月)、存款保險機構之有效運作工具(瑞士, 2004年10月)、強化存款保險機構治理以有效保障存款人(韓國, 2003年10月), 以及存款保險機構面對存款保險制度轉型之因應措施(瑞士, 2002)。2012年全球年會-存款保險機構與金融安全網, 預定於2012年10月24至25日在英國倫敦舉辦。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2011年6月IADI舉辦其第一屆年度學術研究研討會：「金融危機：存款保險之角色」，與會之專家學者來自世界各國。其他的研討會、座談會及圓桌會議包括：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經驗與未來發展(2011年)、有效回教存款保險制度之建置(2011年)、存款保險費率及基金管理(2011年)、金融導入(2011年)、IADI高階主管訓練會議-賠付管理：存款人之賠付(2010年美國、2009年馬來西亞、2009年土耳其及2009年美國)、銀行業在經濟穩定及成長扮演之角色研討會(2010年)、問題銀行處理研討會(2010年)、日本存款保險公司圓桌會議(2010年)、存款保險制度跨國問題研討會(2010年)、因應迅速賠付挑戰之賠付系統工具研討會(2010年)、回教存款保險制度研討會-回教銀行業及存款保險基本原則之認識(2009年)、FSI、FSVC及MENA區域研討會：全球金融風暴及金融監理之因應(2009年)、IADI高階主管培訓計畫-問題金融機構處理(2008年二場)、IADI高階主管培訓計畫-建置存款保險制度與理賠管理(2007年)、存款保險制度跨國問題研討會(2007年)、銀行清理及差別費率(2007年)、國際金融不穩定現象-跨國銀行與各國規範，與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合辦(2006年)，以及多場策略性規劃會議(2002年、2005年、2006年、2007年)。2012年計劃辦理「存款保險制度：妥適發展之法律架構與特定法律議題」研討會。

為強化存款保險制度效能及更能滿足會員之需要，IADI研究並發布核心原則及輔助準則。關於「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IADI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於2009年6月18日正式對外發布，並送交金融穩定委員會。IADI、BCBS、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及歐盟委員會並合作共同撰擬「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

評估方法」，俾供各國評量其存款保險制度。相關內容可用於自我評估、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之金融部門評估計畫(FSAPs)、G-20與金融穩定委員會推行之同儕評估計畫等。IADI於2010年12月通過該評估方法，並送交金融穩定委員會研議納入其12項主要國際準則綱要中。繼金融穩定委員會就G-20存款保險制度提出專題評論報告後，IADI現正更新及制定進一步的準則。IADI針對存保機構、監理機關及評估者業於華盛頓特區、地拉那、巴塞爾、阿布札、吉隆坡及波哥大舉辦評估方法訓練課程。其他核心原則評估方法訓練課程也將持續於2012及2013年舉辦。

IADI近期發布「全額保障或擴大保障轉換為限額存款保險制度」及新版「建置差別費率制度國際準則」等2項討論/準則報告；「發展有效之賠付系統及程序」及「系統性風險之處理」等2項報告正在進行公開諮詢並即將發布；另「早期偵測與及時干預」及「金融普及與創新」等2項報告已在完成階段。另於2011年新成立「涉及銀行倒閉違法失職與存款保險詐欺者之處理」、「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銀行倒閉處理國際準則更新計畫」及「倒閉銀行之資產回收」等4個研究附屬委員會。IADI前已發布「建立存款保險制度之法律保障機制國際準則」(2010年)、「存款保險制度之治理國際準則」(2009年)、「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國際準則」(2009年)、「存款保險制度之資金籌措國際準則」(2009年)、「提昇金融安全網成員有效合作國際準則」(2006年)、「銀行倒閉處理國際準則」(2005年)、「建置差別費率制度國際準則」(2005年)。此外，IADI前已發布5項研究/討論報告、3項區域性研究報告及1項分析報告。

有關全球及區域性之重要訊息，以及發行刊物如：IADI年報、準則報告、研究消息、最新消息快報、訓練目錄手冊、各項演講資料等，請瀏覽IADI網頁 www.iadi.org。

如何加入 IADI

申請人可向秘書長提出，經移請執行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即可參加。申請表格請詳見IADI網頁。

聯絡方式

地址： c/o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Centralbahnplatz 2, CH-4002 Basel, Switzerland
電話： +41 61 280 99 33 傳真： +41 61 280 95 54
電子郵件： service.iadi@bis.org 網址： www.iadi.org

秘書長 Carlos Isoard carlos.isoard@iadi.org
電話： +41 61 280 99 66 / +41 76 350 99 66

副秘書長 Kim White kim.white@iadi.org
電話： +41 61 280 99 33 / +41 76 350 99 33

會員

阿爾巴尼亞存款保險機構、澳洲金融監理局、加拿大魁北克金融市場管理署、亞塞拜然存款保險機構、烏拉圭存款保障機構、瓜地馬拉存款保險機構、孟加拉中央銀行、摩洛哥中央銀行存款保證基金、羅馬尼亞銀行存款保證機構、蘇丹存款保證機構、波蘭存款保障機構、巴貝多存款保險機構、汶萊存款保障機構、保加利亞存款保險機構、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台灣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厄瓜多爾存款保險公司、比利時存款及金融工具保障機構、列支敦士登銀行協會存款及投資人保障機構、烏克蘭存款保證機構、俄羅斯存款保險機構、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存款保險機構、塞爾維亞存款保險機構、印度中央銀行存款保險與信用保證公司、坦尚尼亞存款保險委員會、千里達托貝哥存款保險公司、日本存款保險公司、巴哈馬中央銀行、捷克存款保險機構、越南存款保險機構、泰國存款保障機構、辛巴威存款保障公司、肯亞存款保障委員會、德國銀行協會存款保障機構、瑞士銀行及證券商存款保障機構、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尼加拉瓜存款保險機構、委內瑞拉銀行存款保障機構、哥倫比亞存款保證機構、秘魯存款保證機構、法國存款保證機構、巴拉圭中央銀行存款保證機構、巴西信用保證機構、根西銀行存款保障機構、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印尼存款保險公司、黎巴嫩存款保證機構、薩爾瓦多存款保證機構、墨西哥存款保障機構、義大利銀行存款保障機構、牙買加存款保險公司、澤西銀行存款人保障委員會、約旦存款保險公司、哈薩克存款保險機構、韓國存款保險公司、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匈牙利存款保險機構、奈及利亞存款保險公司、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土耳其儲蓄存款保險機構、阿根廷存款保證機構、新加坡存款保險公司及瑞典國家債務局。

附錄二、「存款保險機構及金融安全網(Deposit Insurers and the Financial Safety Net)」國際研討會議程

11th IADI Annual Conference - The Tower Hotel London
Deposit Insurers and the Financial Safety Net

Wednesday, 24 October 2012 - Annual Conference (Day 1)
The conference will be held in the Tower Suite - Mezzanine floor

Time	Item
8.15-8.45	Registration
9.00-9.30	Opening remarks - Mark Neale - Chief Executive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FSCS) Welcome remarks - Martin Gruenberg, President and Chair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of IADI
9.30- 9.45	Opening address - Greg Clark MP - Financial Secretary to Her Majesty's Treasury
9.45-10.45	Bank Resolution - Eurozone Focus Nathalie de Basaldúa, Head of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Unit, European Commission Aerdts Houben - Director of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Division, De Nederlandsche Bank
10.45-11.30	Photograph of attendees and coffee break
11.30-12.45	Panel 1 - Theme: "Government, Legislation and International Bodies" Moderator: Jerzy Pruski - Vice-Chair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of IADI and President of the Management Board of the Bank Guarantee Fund (Poland) Speakers: • Thomas Hoenig - Membe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DIC (USA) • Arthur Yuen - Deputy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 David Walker - Managing Director,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CDIC (Canada) • Philip Turner - Deputy Head of the Monetary and Economic Department and Director of Policy, Coordin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12.45-14.00	Lunch

Time	Item
14.00-14.30	Keynote speech Andrew Bailey - Managing Director, Prudential Business Unit – FSA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14.30-15.30	Panel 2 Theme: “Relationship with Regulators” Moderator; Patrick Loeb - Managing Director and CEO, Deposit Protection of Swiss Banks and Securities Dealers (Switzerland) Speakers; • G.Gopalakrishna - Executive Director, Deposit Insurance and 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 (India) • Michele Bourque - President an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DIC (Canada) • Daniel Barr - Head of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Department Swedish National Debt Office
15.30-15.45	Coffee break
15.45-16.00	Keynote speech from Anthony Browne - Chief Executive of the British Bankers Association
16.00-17.00	Panel 3 Theme: “Relationship with Central Bank” Moderator; Earl Boodoo - General Manager,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Trinidad and Tobago) Speakers; • Peter Brierley - Head of Policy, Special Resolution Unit, Bank of England • J P Sabourin -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Malay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 Rose Detho - Director, Deposit Protection Fund Board (Kenya)
18.00-23.00	Depart for Gala Dinner to be held at the Painted Hall, Greenwich Naval College Keynote Speaker - Martin Gruenberg, Acting Chairman,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and President and Chair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of IADI <i>Dress Code - Business Attire</i>

Deposit Insurers and the Financial Safety Net

Thursday, 25 October 2012 - Annual Conference (Day 2)

The conference will be held in the Tower Suite - Mezzanine floor

Time	Item
8.30-9.00	Celebrating IADI's 10 th Anniversary
9.00-9.20	Martin Lewis - Creator of MoneySavingExpert.com
9.20-10.15	Panel 4 Theme: "Consumer Expectations and Awareness" Moderator; Fred Carns - Directo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FDIC (USA) Speakers; • Howard Wang - President, CDIC (Chinese Taipei) • Jose Luis Ochoa Bautista - Executive Secretary, IPAB (Mexico) • Andrew Campbell - Professor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and Finance Law, University of Leeds (UK)
10.15-10.45	Coffee break
10.45-11.15	Keynote Speech - Carol Sergeant, CBE - Member of European Commission's High-Level Expert Group on Reforming the Structure of the EU Banking Sector
11.15-12.00	Keynote Closing Speech of the Conference Paul Tucker - Deputy Governor, Financial Stability, Bank of England
12.00-12.30	Closing Remarks - FSCS as hosts and IADI President
12.30-14.30	Lun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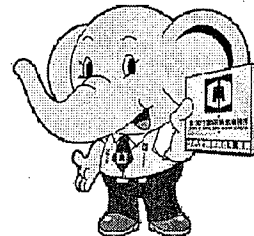


***Consumer
Expectations & Awareness
Taiwan's Experience
in Promoting Public Awaren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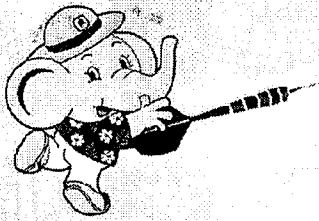
Howard N. H. Wang
President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Taiwan)
October 25, 2012

Out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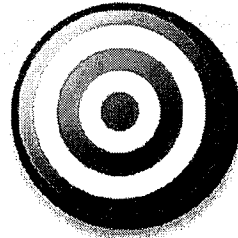
- Key Success Factors of PA Programs
- Evaluation and Results
- Challenges and Conclusion



Key Success Factors of PA Programs



- Objectives
- Strategy
- 3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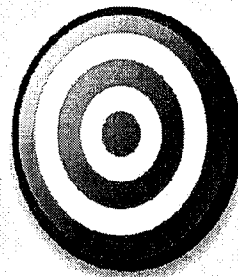


3

Key Success Factors—Objectives



- ✓ Help DI fulfill their policy objectives
- ✓ Enhance depositors' confidence
- ✓ Contribute to financial sta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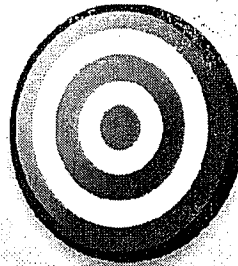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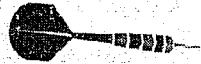


4

Key Success Fact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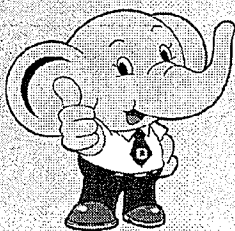
STRATEGY

- ✓ Long-term
- ✓ Continuous re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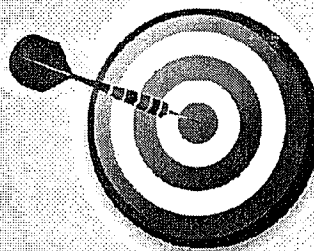


5

Key Success Factors-3M



- ✓ Message
- ✓ Media
- ✓ Money



6

3M—Messages

- Disseminating strategies

- ✓ Manage public expectation by providing positive news
- ✓ Use simple and easy languages

e.g.

No — Blanket guarantee is expired

Yes - You will continue enjoying protection

Yes - Your protection will be increased



7

Key Messages



保障Double 㗎～

Coverage limit & Scop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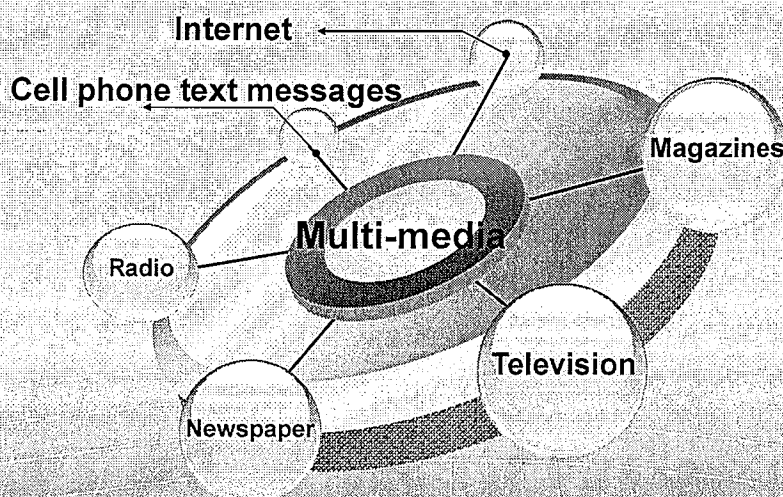
Key Messages (cont.)



Corporate image & lo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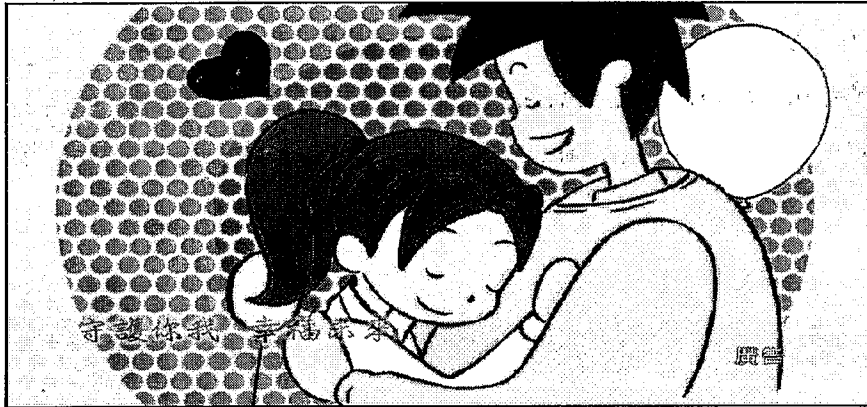
9

Media - Multi-media



- *Different target groups - Different media*

Media – TV + Internet



Corporate logo & mascot

11

Media –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Marketing Strateg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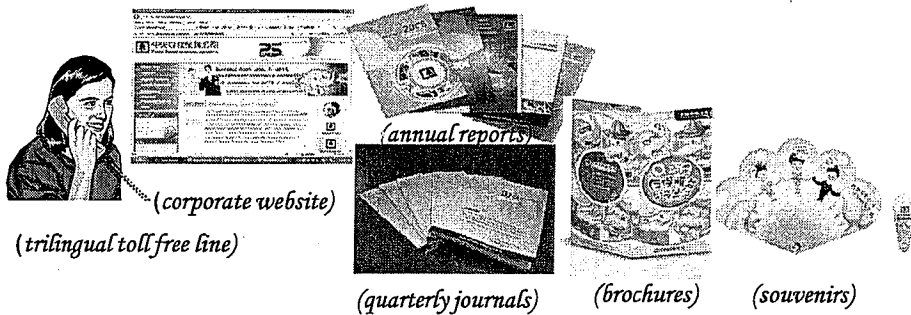
Intensive exposure by various channels at the same time



12

Media - Other Communication Too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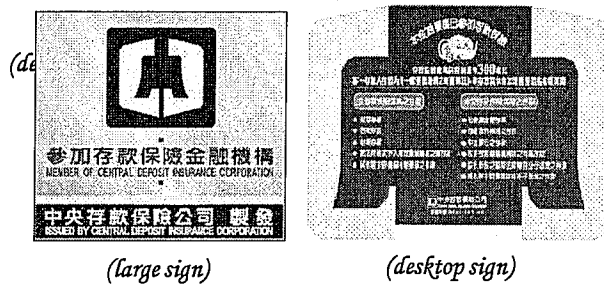
- ✓ Customer service: trilingual toll-free line, email and mail boxes
- ✓ Bilingual corporate website
- ✓ Fliers, pamphlets, brochures, annual reports & souvenirs



13

Media – Network of FIs (Free Channels)

- Deposit insurance signs
 - ✓ A large sign (required by law to place in every business unit of insured banks)
 - ✓ A desktop sign (for counters of business uni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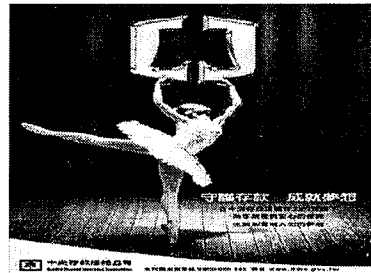
14

Media – Network of FIs (cont.)

- Posters (for business units)
- Films and stickers (for ATMs or business units)
- Scrolling banners (standard language provided by CDIC)



(Stick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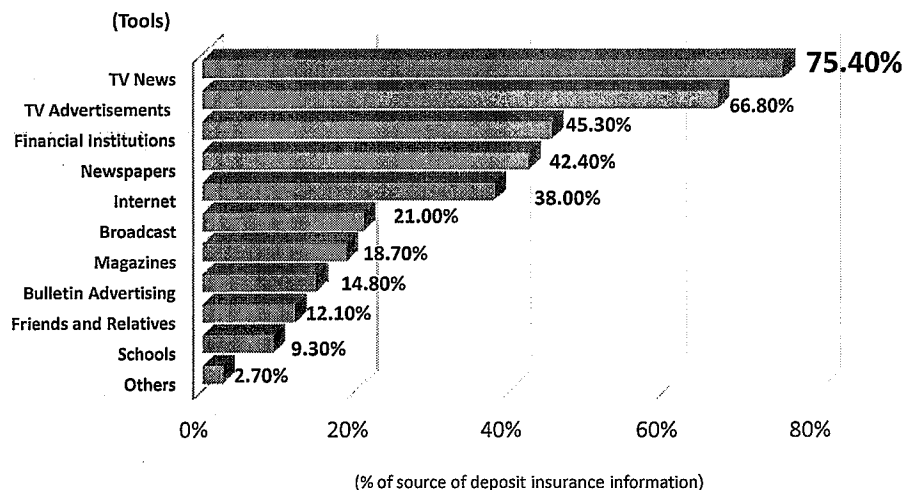


(posters)

(Scrolling banners)

自100年起存款保額提高為新臺幣300萬元
加倍保障 加倍安心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Most Effective Media in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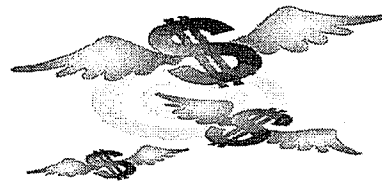


Source : 2011 public awareness on CDIC and deposit insurance survey

16

Money- Budget & Resour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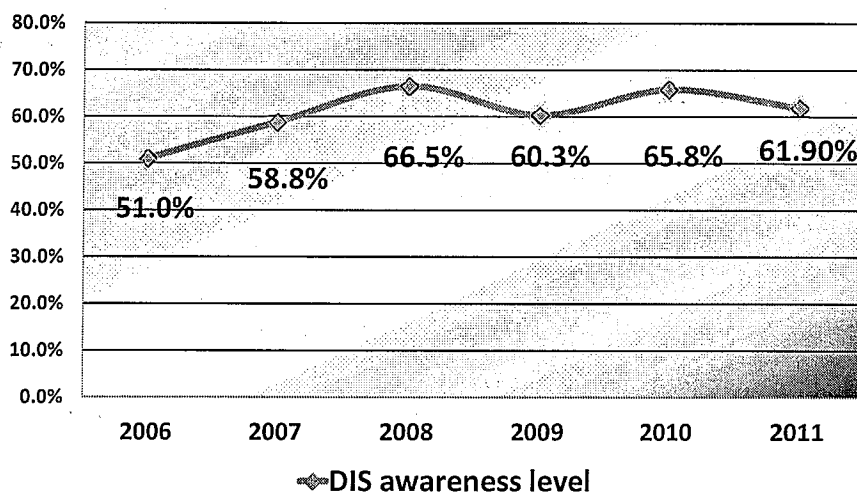
- Budget prepared by CDIC and approved by the Parliament
- About 5% of annual business expenses (about US\$ 1 M)
- Fully utilize free service channels provided by government or insured institutions



17



Evaluation & Results



18

Challenges & Conclusion



Challenge I-

Maintaining high awareness lev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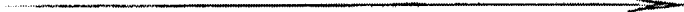
Keep on Doing !

Keep on Watching!!



19

Challenges & Conclusion



Challenge II-

Maintaining strong br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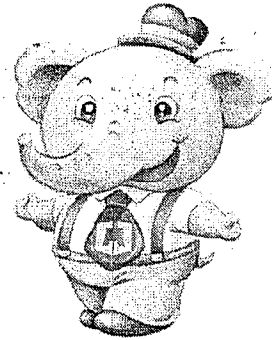
Keep DIS Effective!



20



Thank You
cdic@cdic.gov.tw



21

